公司代码：688518　　公司简称：联赢激光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联赢激光 | 688518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谢强 | 黄帅宇 |
| 电话 | 0755-86001062 | 0755-86001062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
| 电子信箱 | ir@uwlaser.com | ir@uwlaser.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395,967,314.83 | 2,538,625,151.84 | 33.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30,860,105.37 | 1,440,990,942.38 | -0.7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524,387,568.40 | 302,857,649.85 | 73.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442,063.13 | 11,042,149.52 | 121.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586,068.13 | 1,851,374.36 | 579.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959,982.98 | 2,129,420.95 | 2,997.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 | 1.25 | 增加0.4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5 | 6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5 | 6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24 | 9.68 | 减少1.44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 13,868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韩金龙 | 境内自然人 | 9.52 | 28,474,356 | 28,474,356 | 28,474,356 | 无 | 0 |
| 牛增强 | 境内自然人 | 4.24 | 12,676,646 | 12,676,646 | 12,676,646 | 无 | 0 |
|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9 | 9,241,314 | 0 | 0 | 无 | 0 |
|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2 | 8,447,147 | 0 | 0 | 无 | 0 |
| 李瑾 | 境内自然人 | 2.62 | 7,824,600 | 7,824,600 | 7,824,600 | 无 | 0 |
|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0 | 7,470,000 | 0 | 0 | 无 | 0 |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5 | 7,342,646 | 0 | 0 | 无 | 0 |
| 席冰 | 境内自然人 | 2.43 | 7,265,700 | 0 | 0 | 无 | 0 |
| 刘砚冬 | 境内自然人 | 2.17 | 6,500,000 | 0 | 0 | 无 | 0 |
|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2 | 5,455,000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韩金龙与牛增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金龙配偶。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42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9,890.55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 10,943.44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1,134.08 |
| 募集资金余额 | 40,081.1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本管理制度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及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连同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元） |
|---|---|---|
|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 15914757500069 | 7,600,104.91 |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15000103633498 | 12,973,317.21 |
| 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 | 4403040160000311304 | 10,885,522.41 |
|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 632018349 | 52,352,944.20 |
|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 632235641 | 0.00 |
| 合计 | - | 83,811,888.73 |

另有17,7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14,0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收益凭证。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1,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人 | 委托理财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年化收益率 |
|---|---|---|---|---|---|---|
| 1 | 华泰证券 | 收益凭证 | 60,000,000.00 | 2021/5/19 | 2021/8/24 | 3.30% |
| 2 | 华泰证券 | 收益凭证 | 20,000,000.00 | 2021/5/19 | 2021/8/24 | 3.30% |
| 3 | 杭州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7,000,000.00 | 2021/5/28 | 2021/8/27 | 3.30% |
| 4 | 华泰证券 | 收益凭证 | 20,000,000.00 | 2021/5/28 | 2021/7/1 | 5.56% |
| 5 | 华泰证券 | 收益凭证 | 40,000,000.00 | 2021/5/28 | 2021/7/8 | 3.87% |
| 6 | 杭州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1/5/28 | 2021/8/27 | 3.30% |
| 7 | 杭州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1/6/14 | 2021/9/14 | 3.30% |
| 8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2021/6/10 | 2021/9/10 | 3.25% |
| 9 | 宁波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00.00 | 2021/6/10 | 2021/9/8 | 3.45% |
| 合计 | | | 317,000,000.00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1年上半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9,890.55 | |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5,677.9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10,943.4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32,200.00 | 27,654.94 | 27,654.94 | 3,310.93 | 6,255.73 | -21,399.21 | 22.62 | 2022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7,890.00 | 6,776.32 | 6,776.32 | 167.01 | 167.01 | -6,609.31 | 2.46 | 2022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8,000.00 | 15,459.29 | 15,459.29 | 2,200.00 | 4,520.70 | -10,938.59 | 29.24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58,090.00 | 49,890.55 | 49,890.55 | 5,677.94 | 10,943.44 | -38,947.11 | 21.93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1,70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41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256　　公司简称：宏和科技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交所 | 宏和科技 | 603256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邹新娥 | 陶静 |
| 电话 | 021-38299688-6667 | 021-38299688-6666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
| 电子信箱 |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505,921,864.28 | 2,221,506,507.79 | 12.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77,070,771.72 | 1,479,298,383.72 | -0.1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94,087,852.98 | 306,975,504.64 | 28.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870,968.23 | 64,163,032.10 | 7.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5,848,109.21 | 57,744,766.29 | 14.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5,964.58 | 97,065,699.35 | -98.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9 | 4.40 | 增加0.1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14.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14.29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23,932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75.01 | 658,405,037 | 658,405,037 | 无 | 0 |
| UNICORN ACE LIMITED | 境外法人 | 3.28 | 28,805,220 | 28,805,220 | 无 | 0 |
|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境外法人 | 3.28 | 28,805,220 | 28,805,220 | 无 | 0 |
| INTEGRITY LINK LIMITED | 境外法人 | 2.81 | 24,690,190 | 24,690,190 | 无 | 0 |
| 毛嘉明 | 境内自然人 | 0.33 | 2,910,706 | 0 | 无 | 0 |
| 朱彬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999,759 | 0 | 无 | 0 |
| 钱世英 | 境内自然人 | 0.19 | 1,645,892 | 0 | 无 | 0 |
| 廖明雄 | 境内自然人 | 0.19 | 1,642,068 | 0 | 无 | 0 |
| 李军胜 | 境内自然人 | 0.15 | 1,348,300 | 0 | 无 | 0 |
| 杜甫 | 境内自然人 | 0.15 | 1,323,045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毛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廖明雄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甫先生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与其他7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7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与以上7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结合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负责具体实施。

基于募投项目"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等余额及公司自有资金合计2,5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余额约为1,542万元，剩余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对黄石宏和进行增资，增资后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由67,500.00万元增至7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石宏和将使用本次增资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银票承兑、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代付、信用证开证、衍生品及远期结售汇。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确认结果及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1年1-6月产量（万米） | 2021年1-6月销售量（万米） |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
|---|---|---|---|
|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 6326.24 | 6626.66 | 38,971.89 |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产品 | 2020年1-6月平均售价（元/米） | 2021年1-6月平均售价（元/米） | 变动比率（%） |
|---|---|---|---|
|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 5.12 | 5.88 | 14.84 |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原料 | 2020年1-6月平均进价（元/Kg） | 2021年1-6月平均进价（元/Kg） | 变动比率（%） |
|---|---|---|---|
|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 | 23.94 | 33.25 | 38.89 |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结合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宏和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

● 增资金额：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负责具体实施。2020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33,500.00万元向黄石宏和增资，增资完成后，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由34,000.00万元增至67,500.00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等余额及公司自有资金合计2,500.00万元对黄石宏和进行增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余额将全部用于对黄石宏和进行增资，剩余增资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后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由67,500.00万元增至7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4.43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8,895.40万元人民币，减除发行费用5,349.6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545.80万元人民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由全资子公司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和"）在江苏无锡市新吴区实施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在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先拟实施的"年产6,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变更为"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变更前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 实施地点 | 实施主体 |
|---|---|---|---|---|---|
| 调整前 | 年产6,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 51,257.05 | 33,545.80 | 江苏省无锡市 | 无锡宏和 |
| 调整后 |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 79,842.50 | 33,545.80 | 湖北省黄石市 | 黄石宏和 |

注：IPO募集资金33,545.80万元及其利息拟全部投入调整后的项目中。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等余额及公司自有资金合计2,500.00万元对黄石宏和进行增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余额将全部用于对黄石宏和进行增资（预计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余额约为1,542.00万元），剩余增资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2,500.00万元全部计入黄石宏和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实施前，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为67,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黄石宏和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实施后，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7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黄石宏和100%的股权。

（三）黄石宏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12-31/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06-30/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63,189,069.77 | 1,473,824,264.41 |
| 资产净额 | 343,461,644.62 | 642,112,355.82 |
| 营业收入 | 0.00 | 58,651,912.84 |
| 净利润 | -11,596,552.18 | -16,349,288.80 |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黄石宏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将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黄石宏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及风险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开立专户，并于2021年3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宏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黄石宏和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867.92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7.48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5,34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5,027.48 |
| 减：发行有关费用 | 1,481.68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33,545.8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496.12 |
|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18,202.93 |
|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16,342.83 |
| 三、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实有余额 | 496.16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确实履行。

（2）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黄石宏和公司与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黄石宏和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黄石宏和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黄石宏和公司、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及海通证券于2021年3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型 | 账户余额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8230188000180715 | 募集资金专户 | 199.0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 576879088556 | 募集资金专户 | 0.0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 42050110194900000629 | 募集资金专户 | 297.07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 33,545.80 | 18,202.93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暂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黄石宏和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银行 | 产品名称 | 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金额 | 是否赎回 |
|---|---|---|---|---|---|---|---|
| 建设银行 | 通知存款 | 7天通知 | 8,500.00 | 2021-4-30 | / | / | 否 |
| 建设银行 | 通知存款 | 7天通知 | 6,500.00 | 2021-6-9 | / | / | 否 |
| 江苏银行 | 通知存款 | 7天通知 | 602.17 | 2020-4-8 | / | / | 否 |
| 江苏银行 | 通知存款 | 7天通知 | 297.31 | 2020-7-2 | / | / | 否 |
| 江苏银行 | 通知存款 | 7天通知 | 242.87 | 2020-9-4 | / | / | 否 |
| 江苏银行 | 通知存款 | 7天通知 | 200.48 | 2021-1-11 | / | / | 否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变更系根据当前市场情况、经营情况对原规划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变更将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服务客户，开拓潜在市场，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调整后，公司IPO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年产6,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 51,257.05 | 33,545.80 |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 79,842.50 | 33,545.80 |

注：IPO募集资金33,545.8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拟全部投入调整后的项目中。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以满足项目使用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3,545.8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18,202.9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18,202.9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年产6,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 33,545.80 | 33,545.80 | 33,545.80 | 18,202.93 | 18,202.93 | 15,342.87 | 54.26% | - | - | - | 否 |
| 合计 | - | 33,545.80 | 33,545.80 | 33,545.80 | - | 18,202.93 | 15,342.87 | 54.26% | - | - | -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发生变更，本项目现由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公司实施。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6,342.83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2、（四）"。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 年产6,000万米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 | 33,545.80万元及其利息 | 18,202.93 | 18,202.93 | 18,202.93 | 54.26% | | | | 否 |
| 合计 | — | 33,545.80万元及其利息 | 18,202.93 | 18,202.93 | 18,202.93 | 54.26%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